**廊坊市标准化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廊坊市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廊发〔2021〕26号），充分发挥标准引领和标准化技术支撑作用, 鼓励全市企业和相关单位自主创新,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提高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廊坊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等相关机构，依据所承担标准化项目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第三条 标准化资助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主管部门在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对符合规定范围、期限内取得的标准化工作项目成果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四条 标准化资助项目范围及资助金额执行标准。

（一）主持（第一完成者）制修订省级、市级地方标准的单位，每完成1个相应类别的标准项目，分别资助5万元、3万元。

（二）参与（非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每完成1个相应类别的标准化项目，分别资助不超过10万元、5万元、2万元。主持（第一完成者）团体（联盟）标准制定的单位，每完成1项，资助不超过2万元。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不同级别多项标准的，总的补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同一项标准制修订的，只对参与程度最高的单位予以资助。修订标准补助额度为各级制定标准补助额度的半数。

（三）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单位，每完成1个相应级别的标准化项目，分别资助20万元、5万元。

第五条 标准化项目的认定依据。

（一）承担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联盟标准）项目单位的认定，以标准批准发布机构的公文、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为准。

（二）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以国家、省级确认文件、证书或项目考核验收结论为准。

第六条 申请时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6月份前受理上一年度已完成标准化项目的资助申请。如资助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助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资格，不再补报补发。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资助申请单位应填写《廊坊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并附有关资料及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经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退回申请资料并说明理由，申请单位在收到反馈意见15日内，可重新提出申请，第二次申请仍未通过审核的，不再受理申请。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通过审核的拟资助对象及资助额度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15天。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重新审核，并给出是否予以资助的最终意见。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拟资助项目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财政部门。

第八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审核意见，将资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资助申请单位。

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虚报冒领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廊坊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准）名称 |  | 项目（标准）编号 |  |
| 项目（标准）批准单位 |  | 项目完成（标准发布）日期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注册批准机关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是否第一完成（承担）单位 |  |
| 内容提要 |  |
| 证明资料清单 |  |
| 初审意见 |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

注：该表按申请资助项目填报，一项一填。